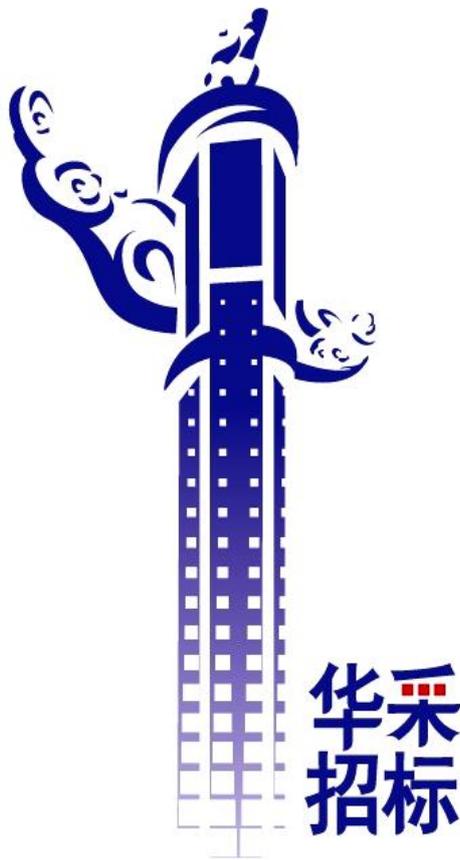


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
整合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23-ZB0395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97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07
1 投标函.....	107
2 开标一览表.....	10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0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113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114
8 服务方案.....	115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16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7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8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19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20
14 廉洁合作承诺书.....	12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

采购人联系人：刘老师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68412123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电话：010-63509799-8037、8079

传真：010-63509799-808

邮箱：hczb103@163.com

1、项目名称：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服务

2、项目编号：HCZB-2023-ZB0395

3、服务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3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通过空间分析、属性分析、规范化处理、拓扑和属性一致化处理以及基于统计分析的数据筛选，形成补充图斑信息，并对变化信息进行整合，构建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84	/
6	新增建设用	用于扩充高质量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	90	/

包号	包名称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地变化检测 样本数据集	本数据库，支撑多传感器、多时相、多区域的深度学习训练，提升新增建（构）筑物、线形地物、推填土、光伏用地及挖湖造景等变化检测准确率，并根据《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建设新的分类要求，进一步扩充新增类型的样本数据。要素细分类涵盖在建、已建、独立、成片以及各形态、各面积尺度新增建（构）筑物和新增线形地物，样本影像分辨率覆盖 2 米级、亚米级，均匀覆盖我国七大地理分区，影像特征清晰，无云雾、烟遮挡，无噪声等。数量不少于 45 万条。		
7	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针对每日新增建设用地提取结果图斑数据，基于辅助处理工具，人机交互开展图斑合并、边缘优化、拓扑修正、套合度分析、属性分析、图斑影像一致分析及异常图斑剔除等后优化处理，同步形成新增建设用地图斑提取统计分析报告，按图斑生产时间及行政区划等分层分级要求，整合形成每日、月、季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90	/

4、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643 万元

6、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整个项目“兼投不兼中”, 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1、2、3 ……7 包投标的情况下, 如有两包及以上同时排名第一, 按照 1、2、3 ……7 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进行选择。即如果某投标人在两包及以上中同时排名第一, 则只能选择排序在前的包中标, 同时放弃其他包中标资格。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 9: 00 至 17: 00 时(北京时间)。

8、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9、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报名

10、招标文件售价: 每包 500 元人民币,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第三会议室。

14、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1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

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1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名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百胜村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10-68412123
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9
1.3.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不适用
1.3.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本项目第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第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2.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643万元
11.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1	投标保证金：无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 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 号：1051 0000 9047 退还投标保证金形式：北京地区单位支票形式、外埠单位电汇形式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p>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p> <p>（电子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p> <p>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7.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18.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5 层 1518 第三会议室。
28.1	<p>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p> <p>履约保函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p>
29.1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以三年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中标服务费时请备注 ZB0395）</p> <p>开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p>行号：1051 0000 9047（102800）</p>
	整个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第 1、2、3 ……7 包投标的情况下，如有两包及以上同时排名第一，按照 1、2、3……7 序号排列顺序在前的原则进行选择。即如果某投标人在两包及以上中同时排名第一，则只能选择排序在前的包

	中标，同时放弃其他包中标资格。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

并存档。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支持脱贫采购的，则其投标无效。

1.4 凡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资金性质：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未对

招标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6.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可填内容项应填写“无”、“不适用”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9.1.1 投标文件资格册：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如适用)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13 廉洁承诺书
-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 10.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交，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包括：
- 10.3.1 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3.2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3.3 服务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10.3.4 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须如实填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项应包含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行规定除外），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11.4 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5 供应商不得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2 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统一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5.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如需提供样品的，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公证员（如有）、监标人（如有）、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19.2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0.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评标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有明显错误的情况除外）：

20.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的顺序修正。

20.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5.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5.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5.12 按照 20.3.1 至 20.3.4 规定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20.5.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0.5.1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0.5.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1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

20.5.17 “服务需求”中“★”指标的；

20.5.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5.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20.5.2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4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 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和结果通知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领取结果通知书。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1.2 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8.1.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8.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人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等方式收取。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30. 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询问与质疑

3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32.5 质疑函应当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7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电话：010-63509799-8037、8079

邮 箱：hczb103@163.com

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服务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项目和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通过对矢量信息数据和遥感影像进行分析、判读、修正和提取，按照技术要求完成任务区内的信息比对、信息提取和样本采集工作，并以数据集的形式交付。

二、招标内容

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服务。

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分包名称
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持续监测数据集
2	日常监测信息数据集
3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4	卫片执法持续监测信息数据集
5	卫片执法持续监管信息审核数据集
6	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
7	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三、计划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方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自然日内（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交付。

四、需求概述

自然资源常态化遥感监测信息处理与整合服务由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持续监测数据集、日常监测信息数据集、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卫片执法持续监测信息数据集、卫片执法持续监管信息审核数据集、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组成。

第3包：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全国区域。建设提供的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应当包含全国范围各季度具有有效遥感影像覆盖区域的补充图斑信息产品。

1.2 成果构成

补充图斑信息产品主要包括指定任务区内按照技术规定制作与整合完成的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补充图斑。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
- (2)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3)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 / T 1014-2007）；
- (6)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7)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 / T 1010-2015）；
- (8) 《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监管业务化运行实施方案》；
- (9)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10)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7）；
- (11)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1.4.1 主要技术指标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产品覆盖区域	全国范围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服务承诺	合同完成前驻场人员不少于 84 人月，派遣不少于 7 人驻场服务；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数据源	使用 2 米分辨率国产光学遥感影像
数据采集基本单元	标准景
数据集建库基本单元	县级行政辖区
数据集采集影像时相	采用 2022 年 4 季度影像和 2023 年 2-8 月影像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4.2. 其它技术指标

(1) 规范性要求

数据集经检查、整合后，应数据格式正确、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2) 完整性要求

经检查整合形成的数据集，应数据完整，无数据错漏。

(3) 拓扑要求

数据集经整合后，图斑间不应存在相交和重叠；图斑自身不应存在不闭合、自相交和构造面；不应存在面积小于数据集制作技术规定的图斑。

(4) 属性要求

数据集经检查、整合后，不应存在属性字段缺失、长度错误、字段内容错误、属性逻辑错误。

1.5 技术方法要求

(1) 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制作

基于地理国情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变化图斑成果数据，在对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和规范化整理的基础上，制作形成日常监测变化图斑之外的补充监测图斑，并进行影像核实

与修正。

(2) 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整合

在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制作、影像核实和修正的基础上，依据时序关系、拓扑关系和属性关联性，按照日常监测信息产品库数据要求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卫片执法补充图斑信息数据。

(3)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构建

在卫片执法补充图斑信息数据制作和整合基础上进行统计汇总和影像截图，与相关辅助数据一同构建形成集时间序列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前后时相影像截图、专题图件、表格等于一体的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4) 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勾绘准确度、图斑的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提交的图斑成果经质检后不得存在伪图斑和遗漏图斑，图斑类型判读准确率应在 95%以上，图斑边界勾绘应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图斑影像比对核实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5) 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

2. 成果提交

(1)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2) 项目实施方案一套

(3) 项目成果报告及决算报告各一套

3.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4.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5.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中标人驻场

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 (4)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 (5)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6)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 (7) 驻场人月 84 人月，驻场人员最少 7 人。

6. 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 (1) 中标人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如中标，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外，还需要提供优质

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第6包：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数据集覆盖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全国区域。

1.2 成果构成

新增建设用地样本数据集主要包括涵盖但不限于新增建（构）筑物、挖湖造景（新增库塘）、新增线性地物、新增推填土和新增光伏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统计图表、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
- (2)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3)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6)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1.4.1 主要技术指标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产品覆盖区域	全国范围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图斑勾绘精度	样本图斑界线相对于 DOM 上明显同名地物位移不得大于 2 个像素；特殊情况下，如薄云覆盖、高层建筑物或树木遮挡、阴影区等，位移不得大于 4 个像素。
★服务承诺	合同完成前驻场人员不少于 90 人月，派遣不少于 7 人驻场服务；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数据源	使用 2 米、亚米分辨率国产光学影像，以及雷达等多源国产遥感影像
数据采集基本单元	标准景
数据集建库基本单元	省级行政辖区
数据集采集影像时相	每季度数据集采集影像数据时相采用本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的影像至次季度第 1 个月 9 日的影像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4.2. 其它技术指标

采用多源、多分辨率、多时相、多区域遥感影像数据，以 2 米级和亚米级遥感影像为主，依据项目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不少于 70 万条高质量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并对采集的样本图斑核实、修正和属性标注。

1.5 技术方法要求

1.5.1. 数据分析与预处理

依据项目统一的技术规范要求，对任务区范围已有监测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构建样本数据分类体系，为下一步样本数据采集提供依据。

(1) 数据分析

根据深度学习模型训练对样本数据的需求，分析已有新增建（构）筑物、高尔夫球场用地和挖湖造景（新增库塘）等监测业务数据属性，结合相应的前后时相 DOM 影像数据，分析已有监测数据对样本数据采集的可用性，分析变化检测要素的影像特征。

(2) 分类体系构建

依据甲方制定的技术规范，分析不同变化检测要素、不同特征的样本数据对深度学习模型泛化能力、训练精度的影响，根据变化检测要素在影像上的遥感表征，构建变化检测要素深度学习样本采集分类体系。

1.5.2. 样本采集

(1) 样本采集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地物遥感影像特征和项目指定变化检测图斑类型为依据进行目视解译，采集样本数据。

(2) 属性填写

样本图斑属性标注应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规范规定的字段结构和填写要求进行填写，不能出现漏填、错填、串列、串行、逻辑错误等情况。

1.5.3. 样本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遥感影像样本采集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质量检查与控制的要求，设计样本数据质量检查方案，对样本图斑、样本影像进行质量检查，对数据规范性检查、图斑整体性检查、最小上图单元面积检查、影像辐射质量、图斑边界勾绘准确性检查、漏提和误提图斑检查、图斑编号规范性和唯一性检查、拓扑关系和属性表检查等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样本质量直接影响到深度学习模型训练参数和自动提取精度，影响样本质量的因素包括套合精度和影像辐射等，因此需要进行影像辐射检查和套合精度等重点检查。

(1) 辐射检查

以影像纹理和光谱特征为判读依据，对影像上变化检测要素纹理、光谱等特征易混淆、不明显的采集数据进行剔除。检查辐射一致性，对前后时相影像辐射差异较大的进行筛查。

(2) 套合精度检查

检查采集数据与对应要素在影像的套合情况，对套合边界不准确的数据进行修改或重新生产，套合误差小于 1 像素。

2. 成果提交

经质检合格后的样本采集成果按照成果文件组织形式，进行提交。

2.1 成果数据内容

主要包括：总数量不少于 70 万条，要素涵盖但不限于新增建（构）筑物、挖湖造景（新增库塘）、新增线性地物、新增推填土和新增光伏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统计图表、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

2.1.1. 样本矢量数据

样本矢量数据包主要含作业人员通过筛选、修改、补充的所得的样本图斑。

2.1.2. 个人成果统计表

统计并记录样本采集作业员个人的工作量。

2.1.3. 样本成果数据集

通过对图斑和影像质量检查，得到前后时相影像完全配对的变化检测样本。每个训练样本由样本图斑、样本前后时相影像及样本标签数据组成。

2.2 成果数据组织

成果以完整省级行政辖区为单位，以文件夹形式组织管理，按月度进行提交。

2.3 成果提交

- (1) 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 1 套；
- (2) 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及决算报告各 1 套。

3.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4.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样本数据集的训练精度、效果是否达到要求，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5.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中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

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5)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7) 驻场人月 90 人月，驻场人员最少 7 人。

6. 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5)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如中标，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外，还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第7包：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1. 主要规格和技术指标

1.1 区域范围

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本次招标范围为全国区域。建设提供的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应当包含全国范围各季度具有有效遥感影像覆盖区域的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

1.2 成果构成

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主要包括指定任务区内按照技术规定进行处理的新增建设用地自动提取图斑，以及针对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快速后处理操作流程所设计的技术规范。

1.3 技术标准与依据

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依据包括：

- (1)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提取规则》；
- (2) 《2023 年土地卫片执法遥感监测实施方案》；
- (3) 《自然资源全要素变化遥感监测技术规定》；
-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5)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 / T 1014-2007）；
- (6) 《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 (7)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TD / T 1010-2015）；
- (8) 《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监管业务化运行实施方案》；
- (9) 《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实施方案》；
- (10)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17）；
- (11) 相关技术文件、补充规定及会议纪要等。

1.4 技术指标要求

1.4.1 主要技术指标

表1 数据主要技术指标表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产品覆盖区域	全国范围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图斑后处理精度	经变化图斑后处理，变化要素查准率达到 98%以上。
★服务承诺	合同完成前驻场人员不少于 90 人月，派遣驻场人员最少 7 人，其中常态化驻场最少 4 人，负责后处理作业；负责操作技术工艺优化及应急补充的 3 人按需驻场；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数据源	使用 2 米、亚米分辨率国产光学影像，以及雷达等多源国产遥感影像
数据采集基本单元	标准景、影像服务
数据集建库基本单元	省级行政辖区
数据集采集影像时相	新增建设后处理图斑每日处理、采集； 每季度数据集采集影像数据时相采用本季度第 1 个月 10 日的影像至次季度第 1 个月 9 日的影像。

注：带★号项为重要必备参数，有一项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其他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

1.4.2. 其它技术指标

- (1) 采用 2 米级和亚米级遥感影像及影像服务，每日对自动提取图斑进行后处理，自动提取图斑处理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 (2) 不定时对后处理图斑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告、图表等 4 次以上；
- (3) 处理时效满足“当日数据当日处理”，所设计的图斑快速后处理操作流程包括图斑自动优化处理与人工优化处理，其中自动优化处理流程需实现不少于 9 个操作工艺，支持实现多环节处理后的结果输出，并自动生成变化检测报告。

1.5 技术方法要求

(1) 变化检测图斑后处理作业

要素变化检测后处理包括变化检测结果栅格矢量化、去小去伪、图斑合并、图斑平滑简化、拓扑检查及数据格式转化等处理工作。同时可根据图斑自动检测置信度，对图

斑进行分级筛选；根据云量、季节冰雪覆盖、冰川覆盖等对变化图斑进行有效筛选。经变化图斑后处理，变化要素查准率达到 98% 以上。

（2）优化后处理操作流程

变化检测结果图斑自动优化处理包括自动检测结果导入、形态学处理、检测结果边界提取、检测结果边界细化、结合先验知识优化处理、条件随机场优化处理、检测结果矢量化、检测结果合并、检测结果量化评估等不少于 9 个操作工艺流程。

（3）图斑统计分析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对后处理图斑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告、图表等。

2. 成果提交

- （1）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1 套；
- （2）自动检测结果优化处理操作技术规范手册 1 套；
- （3）阶段性后处理统计分析报告、图表按需提供，不少于 4 套；
- （4）项目实施方案、成果报告及决算报告各 1 套。

3.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4.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数据集质量、查准率是否达到要求，后处理操作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5.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中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 （2）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

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1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6) 驻场人月 90 人月，驻场人员最少 7 人，其中常态化驻场最少 4 人，负责后处理作业，负责后处理操作工艺优化的 3 人按需驻场。

6. 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7.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如中标，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外，还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p>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p>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并存档。		
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签字：

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均以投标人在资格册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评标日期：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 人名 称	投标 人名 称	投标 人名 称	……
	投标报价是否超预算				
	文件签署、盖章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投标有效期				
	“服务需求”中“★”指标				
	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其他商务条款				
结论					

评标委员会签字：

三、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三)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 A1 + F2 × A2 + …… + Fn × An

3.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 + An = 1)。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评分细则：

第 3 包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商务部分（37分）			
1	资质认证	4	(1)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4 分。 (2) 投标人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2 分。 (3) 其它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同类项目 业绩	16	<p>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p> <p>同类型业绩定义及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供，否则为无效业绩）：</p> <p>（1）2019年1月-2023年4月期间承担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见第七章附件）。</p> <p>（2）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p> <p>（3）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为了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业绩一览表填写案例信息后，再按表中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p> <p>计算原则：</p> <p>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每个项目计2分，最多16分。</p>
3	驻场人员 组织结构 及成员	10	<p>投标人驻场人员结构、技术职称搭配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是否合理（0-10分）。</p> <p>（1）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80%以上是遥感、测绘、计算机、信息系统、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3年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10分；</p> <p>（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较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40%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2年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5分；</p> <p>（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40%不得分。</p> <p>（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及学历、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4	主要设备	5	<p>（1）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且配置不低于技术要求，得5分；</p> <p>（2）投入设备数量和配置不满足驻场人员数量作业需求，不得分。</p> <p>（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配置清单、购买发票或租用协议相关证明材料）</p>
5	保障措施	2	<p>（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IEC 27001</p>

			<p>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53 分）			
1	技术路线	7	<p>（1）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得 7 分。</p> <p>（2）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技术流程较为正确详细，框架图较为准确清晰，能够较为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较为具体、思路较为清晰，得 4 分。</p> <p>（3）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得 1 分。</p> <p>（4）技术路线不可行，不得分。</p>
2	技术方法	36	<p>（1）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制作（10 分）</p> <p>1) 补充图斑制作数据、方法、流程正确，得 10 分。</p> <p>2) 补充图斑制作数据、方法、流程基本正确，得 5 分。</p> <p>3) 任意一项不正确，不得分。</p> <p>（2）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整合（10 分）</p> <p>1) 整合方法正确、图斑整合的时序关系、拓扑关系和属性关联性正确，得 10 分。</p> <p>2) 整合方法基本正确、图斑整合的时序关系、拓扑关系和属性关联性基本正确，得 5 分。</p> <p>3) 任意一项不正确，不得分</p> <p>（3）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构建（10 分）</p> <p>1) 整理构建方法正确，内容完整，得 10 分。</p> <p>2) 整理构建方法基本正确，内容基本完整，得 5 分。</p> <p>3) 不正确，不得分。</p> <p>（4）质量控制（6 分）</p> <p>1)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得 6 分。</p> <p>2)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得 3 分。</p>

			3) 无质量控制, 不得分。
3	预期成果	3	(1)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 得 3 分; (2) 预期成果齐全, 较为详细, 得 1 分; (3) 预期成果未达到项目要求, 不得分。
4	时间进度安排	3	(1) 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并具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得 3 分。 (2)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工作进度安排具备执行性, 得 1 分; (3) 时间进度安排不具备执行性或无时间进度安排, 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2	(1)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 且形成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2 分。 (2) 响应售后服务全部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简单或未形成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 1 分。 (3) 未响应全部售后服务要求的不得分。
6	优化措施	2	(1)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改进措施, 且合理可行, 便于推广, 得 2 分; (2) 有改进措施, 基本合理可行, 不便于推广, 得 1 分; (3) 无优化措施, 不得分。

第 6 包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商务部分（37分）			
1	资质认证	4	<p>(1)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4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2 分。</p> <p>(3) 其它不得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同类项目业绩	16	<p>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p> <p>同类型业绩定义及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供，否则为无效业绩）：</p> <p>(1) 2019 年 1 月-2023 年 4 月期间承担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见第七章附件）。</p> <p>(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p> <p>(3)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4) 为了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业绩一览表填写案例信息后，再按表中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p> <p>计算原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每个项目计 2 分，最多 16 分。</p>

3	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10	<p>投标人驻场人员结构、技术职称搭配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是否合理（0-10分）。</p> <p>（1）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80%以上是遥感、测绘、计算机、信息系统、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3年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10分；</p> <p>（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较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40%以上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2年以上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作业经验，得5分；</p> <p>（3）参加本项目的人员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40%不得分。</p> <p>（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及学历、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4	主要设备	5	<p>（1）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且配置不低于技术要求，得5分；</p> <p>（2）投入设备数量和配置不满足驻场人员数量作业需求，不得分。</p> <p>（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配置清单、购买发票或租用协议相关证明材料）</p>
5	保障措施	2	<p>（1）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1分。</p>
技术部分（53分）			
1	技术路线	7	<p>（1）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得7分。</p> <p>（2）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技术流程较为正确详细，框架图较为准确清晰，能够较为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较为具体、思路较为清晰，得4分。</p> <p>（3）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得1分。</p> <p>（4）技术路线不可行，不得分。</p>

2	技术方法	36	<p>(1) 数据分析与预处理 (4分)</p> <p>1) 数据分析内容完整, 规范化后处理, 方法正确, 符合要求, 得4分。</p> <p>2) 方法基本正确, 数据分析内容基本完整, 规范化后处理基本符合要求, 得2分。</p> <p>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p> <p>(2) 样本采集 (8分)</p> <p>1) 方法正确、流程规范、信息准确、无错漏等情况, 得8分。</p> <p>2) 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规范、信息基本正确、无错漏等情况, 得4分。</p> <p>3) 存在漏填、错填、串列、串行、逻辑错误等情况, 不得分。</p> <p>(3) 样本质量控制 (10分)</p> <p>1) 低质量样本剔除、图斑边界修正、分析结果标注、拓扑问题处理技术方法正确, 表述清晰, 全面、合理, 得10分。</p> <p>2) 低质量样本剔除、图斑边界修正、分析结果标注、拓扑问题处理技术方法基本正确, 表述较合理, 得5分。</p> <p>3) 技术方法不正确, 不得分。</p> <p>(4) 成果整理与分析 (10分)</p> <p>1) 技术方法正确、流程规范、数据表达正确、符合项目要求, 得10分。</p> <p>2) 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流程基本规范、数据表达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5分。</p> <p>3) 技术方法不正确, 不得分。</p> <p>(5) 质量控制 (4分)</p> <p>1) 质量控制体系完善、措施得当、方法正确, 得4分。</p> <p>2) 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方法基本正确, 得2分。</p> <p>3) 无质量控制, 不得分。</p>
3	预期成果	3	<p>(1)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 得3分;</p> <p>(2) 预期成果齐全, 较为详细, 得1分;</p> <p>(3) 预期成果未达到项目要求, 不得分。</p>

4	时间进度安排	3	<p>(1) 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并具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得 3 分。</p> <p>(2)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工作进度安排具备执行性，得 1 分；</p> <p>(3) 时间进度安排不具备执行性或无时间进度安排，不得分。</p>
5	保密及版权承诺	2	<p>(1) 有无数据、成果保密和版权等承诺，有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有无工作期限及后续工作，有承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6	优化措施	2	<p>(1)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优化措施，且合理可行，便于推广，得 2 分；</p> <p>(2) 有优化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不便于推广，得 1 分；</p> <p>(3) 无优化措施，不得分。</p>

第 7 包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评标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商务部分（32分）			
1	资质认证	6	<p>(1) 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6 分。 (2) 投标人具有乙级测绘资质，资质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专业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得 3 分。 (3) 其它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同类项目 业绩	8	<p>1、投标人业绩提供要求 同类型业绩定义及投标人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说明（证明材料必须按下列要求提供，否则为无效业绩）： (1) 2019 年 1 月-2023 年 4 月期间承担并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一览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见第七章附件）。 (2) 同类型项目：指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类项目。 (3)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正式下达的任务书、文件、函件或通知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证明项目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为了便于评审，请投标人按业绩一览表填写案例信息后，再按表中顺序附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得分计算原则及方法 计算原则： 以合同等证明材料的个数为准，每个项目计 2 分，最多 8 分。</p>

3	驻场人员组织结构及成员	10	<p>投标人驻场人员结构、技术职称搭配是否合理，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是否合理（0-10分）。</p> <p>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80%以上是遥感、测绘、计算机、信息系统、土地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40%以上为操作工艺优化人员，得 10 分；</p> <p>（2）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比例较合理，参加本项目的驻场人员 60%以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涵盖 3 个（含）以上上述专业，20%以上为操作工艺优化人员，得 5 分；</p> <p>（3）参加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低于 60%，不得分。</p> <p>（需提供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及学历、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4	主要设备	4	<p>（1）投入设备数量与驻场人员数量相符，且配置不低于技术要求，得 5 分；</p> <p>（2）投入设备数量和配置不满足驻场人员数量作业需求，不得分。</p> <p>（需提供设备图片、设备配置清单、购买发票或租用协议相关证明材料）</p>
5	保障措施	4	<p>（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保密制度、保密管理措施完善、规范，得 2 分。</p>
技术部分（58分）			
1	技术路线	16	<p>（1）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技术流程正确详细，框架图准确清晰，能够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图斑快速后处理技术工艺完整，对项目认识全面具体、思路清晰，得 16 分。</p> <p>（2）技术路线较为合理可行，技术流程较为正确详细，框架图较为准确清晰，能够较为清晰阐述项目需求，图斑快速后处理技术工艺基本完整，对项目认识较为具体、思路较为清晰，得 10 分。</p> <p>（3）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可行，技术流程基本详细，框架图基本清晰，能够基本阐述项目需求，图斑快速后处理技术工艺部分可行，对项目认识基本具体、思路基本清晰，得 5 分。</p> <p>（4）技术路线不可行，不得分。</p>

2	技术方法	32	<p>(1) 变化检测图斑后处理作业</p> <p>1) 变化检测图斑后处理内容完整, 符合规范, 方法正确, 精度符合要求, 得 12 分。</p> <p>2) 方法基本正确,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精度要求, 得 6 分。</p> <p>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p> <p>(2) 优化后处理操作流程</p> <p>1) 内容完整、技术方法正确、操作功能齐全、自动化程度高, 得 12 分。</p> <p>2) 内容完整、技术方法基本正确、操作功能基本齐全, 部分自动化, 得 6 分。</p> <p>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p> <p>(3) 图斑统计分析</p> <p>1) 技术方法正确, 统计数据、报告、图表等表达正确, 符合项目要求, 得 8 分。</p> <p>2) 技术方法基本正确, 统计数据、报告、图表等表达基本正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 5 分。</p> <p>3) 不符合要求, 不得分。</p>
3	预期成果	3	<p>(1) 预期成果齐全详尽, 得 3 分;</p> <p>(2) 预期成果齐全, 较为详细, 得 1 分;</p> <p>(3) 预期成果未达到项目要求, 不得分。</p>
4	时间进度安排	3	<p>(1) 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并具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 得 3 分。</p> <p>(2) 在项目工作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工作进度安排具备执行性, 得 1 分;</p> <p>(3) 时间进度安排不具备执行性或无时间进度安排, 不得分。</p>
5	保密及版权承诺	2	<p>(1) 有无数据、成果保密和版权等承诺, 有承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有无工作期限及后续工作, 有承诺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6	优化措施	2	<p>(1) 有益于本项目在技术、质量、进度、经费或管理等方面均有很好的优化措施, 且合理可行, 便于推广, 得 2 分;</p> <p>(2) 有优化措施, 基本合理可行, 不便于推广, 得 1 分;</p> <p>(3) 无优化措施, 不得分。</p>

注: (1)a. 如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其所投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明示具体哪

项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列明单价及小型和微型产品总价，并如实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c. 对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项报价表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一致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三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所属项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

委托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利用年度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数据，通过空间分析、属性分析、规范化处理、拓扑和属性一致化处理以及基于统计分析的数据筛选，形成补充图斑信息，并对变化信息进行整合，构建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1. 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制作

基于地理国情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变化图斑成果数据，在对数据进行数据检查和规范化整理的基础上，制作形成日常监测变化图斑之外的补充监测图斑，并进行影像核实与修正。

2. 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整合

在卫片执法补充图斑制作、影像核实和修正的基础上，依据时序关系、拓扑关系和属性关联性，按照日常监测信息产品库数据要求进行整合，形成完整的卫片执法补充图斑信息数据。

3.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构建

在卫片执法补充图斑信息数据制作和整合基础上进行统计汇总和影像截图，与相关辅助数据一同构建形成集时间序列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前后时相影像截图、专题图件、表格等于一体的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4. 质量控制

根据甲方制定的统一技术要求，开展信息产品质量检查，完成对图斑类型判读准确性、影像核实正确性、勾绘准确度、图斑的漏提误提以及信息产品的完整性、可靠性和逻辑一致性检查，确保数据集质量合格。提交的图斑成果经质检后不得存在伪图斑和遗

漏图斑，图斑类型判读准确率应在 95%以上，图斑边界勾绘应满足技术规定的要求，图斑影像比对核实准确率应在 95%以上。

5. 数据集移交

依据甲方制定的项目技术规范，对数据集进行整理、部署，移交甲方。

二、预期成果

1. 补充图斑信息数据集
2. 项目实施方案一套
3. 项目成果报告及决算报告各一套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一) 主要技术指标

成果指标项	指标值
★产品覆盖区域	全国范围
★数学基础	坐标系统：CGCS_2000 坐标系统。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坐标单位：度。
★服务承诺	合同完成前驻场人员不少于 84 人月，派遣不少于 7 人驻场服务；维保期不少于 1 年。
★人员稳定性承诺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计量单位	图斑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保留小数点后 1 位。 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规定平方米与亩的换算采用 1 亩=666.667 平方米。 规定在计算面积时使用椭球面积为图斑面积，计算面积时使用 CGCS2000 椭球面进行计算。 影像覆盖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平方公里，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数据源	使用 2 米分辨率国产光学遥感影像
数据采集基本单元	标准景
数据集建库基本单元	县级行政辖区

数据集采集影像时相	采用 2022 年 4 季度影像和 2023 年 2-8 月影像
-----------	----------------------------------

(二) 其它技术指标

1. 规范性要求

数据集经检查、整合后，应数据格式正确、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2. 完整性要求

经检查整合形成的数据集，应数据完整，无数据错漏。

3. 拓扑要求

数据集经整合后，图斑间不应存在相交和重叠；图斑自身不应存在不闭合、自相交和构造面；不应存在面积小于数据集制作技术规定的图斑。

4. 属性要求

数据集经检查、整合后，不应存在属性字段缺失、长度错误、字段内容错误、属性逻辑错误。

(三)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若有延期，按如下措施进行处罚：

提交时间	处罚措施
延误 3 个工作日内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超过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五)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中标人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

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

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5.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7. 驻场人月 84 人月，最少驻场人员为 7 人。

（六）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中标人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项目对中标人要求：

1. 中标人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七）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郑重承诺，如中标，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外，还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投标人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四、履行期限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一月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开具合同尾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履约保函（保证金）即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保函。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

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010-6841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 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

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假，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包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

通用服务合同书

合同名称：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

所属项目：耕地保护督察执法与国土空间动态监测

委托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甲方）

受托方：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围绕耕地保护督察执法需求，构建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为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自动提取提供数据保障。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1. 样本采集

采用 2 米分辨率和亚米级的遥感影像，以影像纹理和光谱特征为判读依据，标注采集样本数据，逐个进行检查、修改、补充和删减，样本影像、矢量按规格要求配对裁切。

2. 样本质检

质量控制实行自检、互检和专检制度，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对各工序成果进行 100% 检查。

3. 成果整理

经质检合格后的样本采集成果按照样本成果和个人成果统计表两部分进行整理，以成果文件组织形式进行提交。按周、月、季形成样本数据集、图表、文本报告等成果，并进行整理与入库，形成项目成果。

4. 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编写项目相关技术规范，协助开展样本训练结果数据分析与检验工作，配合甲方开展其他相关采集、测试等工作。

二、预期成果

1. 样本矢量数据

样本矢量数据包主要含作业人员通过筛选、修改、补充的所得的样本图斑。

2. 个人成果统计表

统计并记录样本采集作业员个人的工作量。

3. 样本成果数据集

通过对图斑和影像质量检查，得到前后时相影像完全配对的变化检测样本。每个训练样本由样本图斑、样本前后时相影像及样本标签数据组成。

4. 新增建设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集成果报告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一）主要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总数量不少于 70 万条，包括涵盖但不限于新增建（构）筑物、挖湖造景（新增库塘）、新增线性地物、新增推填土和新增光伏用地变化检测样本数据。

（二）其它要求

1.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若有延期，按如下措施进行处罚：

提交时间	处罚措施
延误 3 个工作日内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超过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数据集质量、查准率是否达到要求，后处理操作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3.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乙方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

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乙方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乙方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3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拟派团队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先征得甲方同意；

(5)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7) 驻场人月 90 人月，最少驻场人员为 7 人。

4. 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

(1) 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5. 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1) 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服务方式；
-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四、履行期限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一月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开具合同尾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履约保函（保证金）即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保函。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百胜村 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010-6841XXXX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 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

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假，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目的、主要任务

（一）工作目的

开展全国范围各季度具有有效遥感影像覆盖区域的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优化后处理、数据集构建、工艺流程优化、统计分析等工作。

（二）主要任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以下任务：

1. 变化检测图斑后处理作业

要素变化检测后处理包括变化检测结果栅格矢量化、去小去伪、图斑合并、图斑平滑简化、拓扑检查及数据格式转化等处理工作。同时可根据图斑自动检测置信度，对图斑进行分级筛选；根据云量、季节冰雪覆盖、冰川覆盖等对变化图斑进行有效筛选。经变化图斑后处理，变化要素查准率达到 98%以上。

2. 优化后处理操作流程

变化检测结果图斑自动优化处理包括自动检测结果导入、形态学处理、检测结果边界提取、检测结果边界细化、结合先验知识优化处理、条件随机场优化处理、检测结果矢量化、检测结果合并、检测结果量化评估等不少于 9 个操作工艺流程。

3. 图斑统计分析

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对后处理图斑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告、图表等。

二、预期成果

1. 新增建设用地提取图斑后优化处理数据集 1 套；
2. 自动检测结果优化处理技术规范手册 1 套；
3. 阶段性后处理统计分析报告、图表按需提供，不少于 4 套；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成果报告各 1 套。

三、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一) 主要技术指标与精度要求

1. 采用 2 米级和亚米级遥感影像及影像服务，每日对自动提取图斑进行后处理，自动提取图斑处理准确率达到 98%以上；
2. 不定时对后处理图斑数据进行相关统计分析，按要求提供相关统计报告、图表等 4 次以上；
3. 处理时效满足“当日数据当日处理”，所设计的图斑快速后处理操作流程包括图斑自动优化处理与人工优化处理，其中自动优化处理流程需实现不少于 9 个操作工艺，支持实现多环节处理后的结果输出，并自动生成变化检测报告。

(二) 其它要求

1. 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分批提交成果，最终批次成果在采购人年度监测任务完成后 60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成并交付。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成果，若有延期，按如下措施进行处罚：

提交时间	处罚措施
延误 3 个工作日内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延误超过 5 个工作日	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
超过 15 个工作日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验收要求

数量：数据集的数量准确无误，文档齐全。

质量：数据集质量、查准率是否达到要求，后处理操作规范是否符合要求，验收报告是否达到全部技术要求。

3. 人员团队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需乙方驻场开展技术支持及服务。任务包括 5 天×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及服务，适时采用工作日倒班、周末及节假日加班等方式，乙方驻场技术人员由甲方按任务需求和工作量确定。项目对乙方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2) 选派驻场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含）学历，有 3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技术人员要求具备本科或大专以上（含）学历，有 1 年以上相关遥感监测工作经验。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技术服务的连续性和服务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关键技术人员），其中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主要作业人员调换不能超过 1 人次，如需调换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且调换人员学历、资历和技术水平不低于原驻场人员；

(3) 选派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必须是与其签署了正式劳动合同的在职员工；

(4) 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商不得单方降低已承诺的技术服务人员学历要求或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征得甲方同意，且原人员与新派人员应同时在场交接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服务中了解到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向服务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转让。

(6) 驻场人月 90 人月，驻场人员最少 7 人，其中负责后处理作业的 4 人驻场常态化驻场，负责后处理操作工艺优化的 3 人按需驻场。

4. 设备要求

根据本技术服务项目需求，采购人统一提供业务场所集中开展作业，驻场技术人员须自带计算机设备。

(1) 自带计算机设备数量及性能应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2) 自带设备内存大小应不小于 32GB；

(3) 自带设备内置存储大小应不小于 2TB，其中固态硬盘不小于 512GB；

(4) 自带设备应有独立的 GPU 显示输出设备，且应至少有 2 台设备的 GPU 输出设备显存不低于 8GB；

(5) 自带设备应有配套的显示器及键盘鼠标等外设；

(6) 自带设备不可带有无法拆除的板载无线网卡。

5. 服务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优质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1) 需明确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内容；
- (2) 提供服务响应时间表；
- (3) 提供多样的技术咨询方式；
- (4) 提供常设技术支持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5) 及时的文档提供和更新服务；
- (6) 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7) 除非在技术规范中另有说明，售后服务中心在接到用户要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在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技术修复或到用户现场进行修复，如不能修复，需先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提供后续技术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

- (8) 提供服务期后续服务。

四、履行期限

1、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乙方根据合同和实施方案提交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甲方项目管理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根据合同书、实施方案及自然资源部有关技术标准、规定，采用项目成果评审等方式进行。

六、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万元。在签订合同后一月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作为首付款，共计__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履约保函并开具合同尾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的 20%，履约保函（保证金）即为质量保证金。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保函。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及时按上述第六条付款方式转拨经费，并按第五条进行验收。

乙方：按第一条开展工作，按第二条、第三条要求及时提交有关成果。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由此所造成的泄密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乙方所取得论文、专利、专著、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律需署名甲方。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有权向甲方追缴合同余款 6%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不执行合同的，从违约之日起，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经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经费，并追缴已支付经费 6%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情况，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顺延或取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同等效力。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

地址：

百胜村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010-6841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邮 编： 100048

邮 编：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合作方）

甲 方：

甲方合同执行部门：

甲方参与本次采购的人员：

乙 方：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工作规范化程度，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经协商，

甲乙双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双方均承担互相提醒、制止、纠正不廉洁行为和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三）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依纪依规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 甲方工作人员外出到乙方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 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 参与本次采购的甲方工作人员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纪检部门反映。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的处理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于知情不报、相互包庇的，从重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甲方鼓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次采购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敢于监督并向甲方反映违纪违规行为且经核查属实的，甲方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将其列入“廉洁诚信合作伙伴清单”。

(三) 甲方对乙方举报人（陈述人、证人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给予或承诺给予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回扣。

(二)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除甲方工作人员前往乙方开展调研外，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六) 不得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得以其它单位名义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弄虚作假

假，骗取中标。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处理办法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乙方列入“不正当交往负面清单”，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乙方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

(一) 甲方监督电话：68412167，68412191；举报邮箱：jjjb@lasac.cn。

(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 方：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乙 方：

为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安全保密协议如下：

一、关于网络安全方面

（一）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

（三）乙方要确保数据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披露、销毁数据，不得变更数据的用途和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数据。合同终止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理或销毁数据。涉及个人信息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软硬件的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五）乙方发生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二、关于保密方面

(一) 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二) 乙方在给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收集的个人信息，不属于乙方的资产，数据归甲方所有。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负保密责任，并严格执行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级别或相关要求，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四) 乙方应控制项目知悉范围，加强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确保人员固定和可控，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

(五) 乙方应成立或者指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涉密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六) 乙方应建立涉密文件资料、涉密信息系统和设备、涉密人员等相关保密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

(七) 乙方不得向任何未参与本项目人员提供知悉的保密信息和与技术合作的情况。

(八) 乙方不得私自保留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

(九) 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甲方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十) 乙方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得违规使用国家秘密载体。

三、其它

(一)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协议书数量与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册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事业人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3. 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背面有声明的，须提供资信证明背面复印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由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须承诺不同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8. 投标人须承诺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1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及电子文档 套:

1. 投 标 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8. 服务方案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4. 廉洁合作承诺书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 章：

日 期：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小写, 单位: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人民币小 写:	人民币大 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上述各项所列内容，投标人认为如需详细分项报价的，应另页描述。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主要人员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8 服务方案

(投标人自行提供)

9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廉洁合作承诺书（潜在供应商）

为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廉洁交易，我方对于参与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制度规定，对我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对采购过程中发现的不廉洁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和举报、反映。

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对本次采购进行管理和监督。我方知悉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应遵守的规定和要求，包括：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和收受回扣。

（二）不得接受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得在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单位和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参加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介绍亲属、亲友从事与合作项目相关的业务。

（六）外出到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处开展调研、询价等公务

活动，应至少两人同行，并向部门报备。无报备原则上不得前往。

（七）不得在单位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接待供应商和潜在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八）具有相互提醒、相互监督的权利和义务。如发现本次采购存在不廉洁行为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单位纪检部门反映。

（九）违反以上规定的，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将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按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过程中，如发现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或以上规定要求，将通过电话（68412167、68412191）、邮箱（jjjb@lasac.cn）等方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举报、反映。

三、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在事前、事中、事后以任何形式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回扣。

（二）不向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品、礼金、购物卡、土特产等。

（三）不为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应由其单位和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邀请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五) 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和我方办公场所以外的地点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有关事项。

如我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第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并同意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取消本次合作、5年内取消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以及乙方、乙方法人、乙方股东的所有关联单位合作资格等方式进行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